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262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胡雁，  
住

被执行人：王静，  
住

申请执行人胡雁与被执行人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19) 新 0109 民初 210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635373.25 元，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9) 新 0109 民初 210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 (2019) 新 0109 财保 70 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 480 号 1 栋 1 单元 401 室 (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479870 号) 的房产。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静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

480号1栋1单元401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  
字第2013479870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子怡